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4	2,570	—
行政開支		(3,945,029)	(2,381,825)
其他經營開支		(2,500,000)	(21,351)
經營業務虧損	5	(6,442,459)	(2,403,176)
融資成本	6	(114,675)	(149,779)
除稅前虧損		(6,557,134)	(2,552,955)
稅項	7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8	<u>(6,557,134)</u>	<u>(2,552,955)</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3.7仙</u>	<u>5.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37	106,208
投資證券	—	9,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500,000	—
租賃按金	—	54,314
	<u>6,575,837</u>	<u>9,160,522</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81	72,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821	11,223
	<u>403,302</u>	<u>83,723</u>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4,30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6,139	1,446,846
應付董事款項	3,205,298	2,685,596
	<u>9,621,437</u>	<u>4,532,442</u>
<b>流動負債淨額</b>	<b>(9,218,135)</b>	<b>(4,448,7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42,298)</b>	<b>4,711,803</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	828,404
應付股東款項	—	2,734,401
	<u>—</u>	<u>3,562,805</u>
<b>淨(負債)／資產</b>	<b>(2,642,298)</b>	<b>1,148,998</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480,000	4,800,000
儲備	(3,122,298)	(3,651,002)
	<u>(2,642,298)</u>	<u>1,148,99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價值列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5內披露。

## 2.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及第36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無影響到其他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27號、第33號及第36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的財務報告的列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聯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的過渡性規定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證券投資。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定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 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利息收入	<b>2,570</b>	—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折舊	<b>30,371</b>	17,4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243,772</b>	34,544
核數師酬金	<b>130,000</b>	13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426,000</b>	329,399
退休計劃供款*	<b>34,070</b>	17,013
	<b>460,070</b>	346,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5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b>2,500,000</b>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57,495	19,703
董事墊款	23,999	53,020
一名股東墊款	31,438	77,056
其他應付款項	1,743	—
	<u>114,675</u>	<u>149,779</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 8.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2,552,955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2,552,95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分別均為2,642,298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a)財務報告附註25(ii)內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完成，以及(b)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能取得一名股東之貸款5,000,000港元。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 貴公司該名股東之有關持續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根據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儘管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內的經濟已呈現正面復蘇跡象，而香港股市亦顯著反彈，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均為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方可完成。

## 業績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5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9,200,000港元。所有債務均以港元結算。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於日後商機出現時，用於未來具潛力之投資。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港元計價，故本集團須面對之匯兌風險不大。

##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兩名僱員。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26,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檢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1至B.1.4

於本年度內，有鑑於本公司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藍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陳普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